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2-081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付国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磊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东升、赵峰、宋建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李更新、高波、任建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翟德华等 4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李更新、高波、任建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付国军先生授予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占比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总经理伊茂森先生授予 1,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占比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鉴于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拟向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任职务、岗位的重要性相匹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东升、赵峰、宋建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李更新、高波、任建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拟进行股权激励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李更新、高波、任建英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②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国军、伊茂森、李更新、高波、任建英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信用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信用贷款，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浦发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信用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信用贷款，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邮储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区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信用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晋商银

行)申请流动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的信用贷款,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晋商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安排,定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